

“脑死亡”虾：死亡的是虾还是食品监管？

话题背景

武汉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水产区有人专门回收死虾，而后装箱托运，送往挂着“湖北外婆家食品有限公司”牌子的工厂。

当记者提出，这些虾都是市场不要的，九成以上都已经死亡时，厂方负责人称有些虾只是“脑死亡”，看起来死了，肌肉仍有弹性，可以作为原料使用。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邝利刚(湛河区马庄街道办事处)

死虾被称“脑死亡”，多么冠冕堂皇的狡辩，真是一本正经的胡说八道，听起来像是个悲情的笑话。死虾后容易变质，它会引起人体过敏等不良反应，可能会导致急性肠胃炎等。民以食为天，食品的安全关系着老百姓的身体健康，如果出了问题后果不堪设想。

直到现在，一提起三鹿奶粉等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人们还都心有余悸。企业作为生产者，要做好源头预防，把牢食品安全的第一道关口，履行好社会责任，食品安全才有保证。相关监管部门也要及时跟上，对于没有履行好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要依法施以惩戒，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常态化。要强化责任意识，时刻绷紧安全弦，筑牢监管防线，对监管不力的相关部门应追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明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种类、罪名、罚则，使食品安全法律制度更加贴近实际、更具操作性。

最可怕的是不是的“脑死亡”，而是食品监管的“脑死亡”，用法律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使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实现无缝监管，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加强监管严把关

吕府刚(叶县县委办公室)

死虾被称“脑死亡”，听起来是笑话，却折射出诚信的缺失、监管的缺位。食品安全顽疾为何久治不愈，如何保障食品安全，是全社会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

笔者建议，一是严管重罚治顽疾。工商、卫生、质监等职能部门应加强食品市场监管，严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原料质量关、生产销售关，从源头上确保食品安全；加大对涉及食品安全事件责任企业、责任人的惩罚和打击力度，重典治乱、严管重罚，让其有怕头、吃苦头，确保消费者吃上放心安全食品。二是完善机制保长效。应健全市场管理和食品生产许可可证制度、食品市场准入制度和不合格食品强制召回制度等，以制度管安全、靠制度保安全。同时，坚持监管与自律并重，加快食品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自律，规范市场行为，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责任意识，逐步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食品安全大格局。三是宣传教育重引导。应依托食品安全进乡村、学校

等活动，普及《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能力、食品安全意识；借助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加强食品卫生安全舆论监督，使劣质食品成为过街“老鼠”。

严查严处保安全

崔振祥(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

据专家介绍，死虾后腐败速度很快，非常容易变质，会引起人体过敏等不良反应，甚至会导致急性肠胃炎。黑心商家为一己私利大肆回收死虾，大打擦边球，并美其名曰“脑死亡”，严重侵害公众的生命健康。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是牟取私利，活虾价格是死虾的十多倍，有利可图；二是存在“不一定能查到，即使查到也可以打擦边球”的侥幸心理。食品安全关系百姓的切身利益，只有出重典，严查重罚，才能让违法者有所戒。

一是及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要根据不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更新完善，让管理部门有法可依，让违法者无空子可钻。二是严格执法，严格监督。要加强食品卫生检查的力度与密度，不留死角，加强对管理部门的执法监督，切实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履职问责。三是加大处罚力度。对违法者处罚的额度要远远高于其牟取的利益，使其付出惨重代价，才能真正对违法者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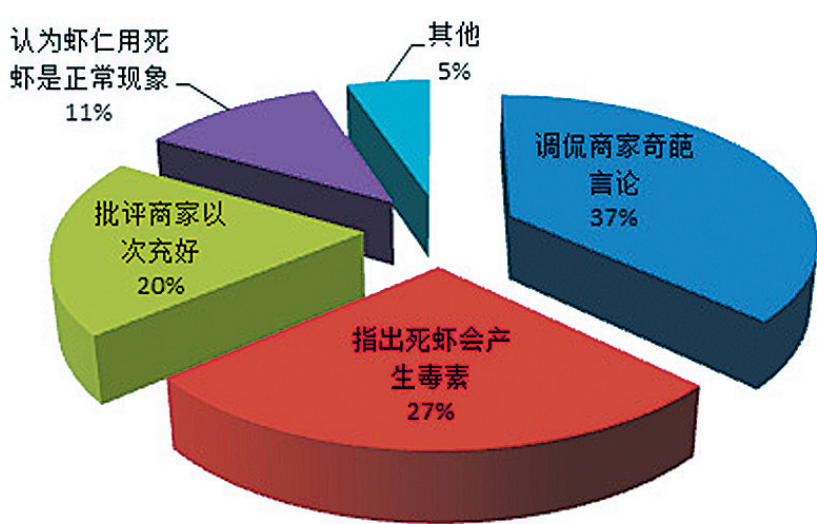
让法律为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张军停(郟县李口镇)

《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经营企业不允许采购腐败变质的材料作为原料。某些商家在利益面前，不顾食用者的健康，睁眼说瞎话，昧良心赚钱。要从源头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只有靠法律来维护。

虾一旦死亡，体内的组氨酸即被细菌分解成对人体有毒物质组胺，且虾的肠胃中含有致病菌和有毒物质，死后极易腐败变质，产生的有毒物质，即使烧煮也难以消除，会引起人体过敏和急性肠胃炎等疾病，更有其他暗藏的细菌对人体的身体健康也是巨大的威胁。用死虾加工成虾仁，与图财害命无异。若缺乏有效的监管和处罚，只会造成某些食品生产链条“带毒”发展。

因此，如何让消费者能够吃得放心，仅靠商家自律不够，需要完善《食品安全法》来预防商家“粗制滥造”；需要监管部门的执法不缺位，为老百姓把好食品安



死虾被称“脑死亡”事件，引发舆论大量关注。据调查(抽样500条)，近四成网民观点倾向性认为商家言论太奇葩。(资料图片)

全的关口；也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杜伟(武汉市蔡甸区)

死虾被称“脑死亡”，真是让人匪夷所思。厂家明明知道这样的食品对身体有害而无一利，但为了牟取利润，仍然昧着良心，大肆收购死虾进行加工。

记得那年我经营小店，一牛奶供货商给我的一种牛奶定价比其他供货商价格低三四元钱，我试着进了十箱。第二天，村子里的王大妈来买牛奶，我就把这批牛奶卖给了她两箱。我在为自己多赚了几块钱而暗自窃喜，后来才知道我这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做生意不能是“一锤子买卖”，否则会得不偿失。过了几天，我在店门口忙碌，王大妈和邻居张大妈从我店门口经过，张大妈说：“我家洗洗发水用完了，我进去买一瓶去！”王大妈说：“你别到这家买，小心买假货。”说着她们俩到隔壁店去了。这件事给我触动很大。

有句俗语说得好：店欺客一时，客欺店一世。厂家为了自己的蝇头小利而以次充好，最终会被市场淘汰。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把良心放在第一位，做好品质，才能在市场上立于不败之地。

牢记诚实守信之本

刘选启(湛河区人大常委会)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回收死虾，食用或作为原料使用都存在安全隐患。有关专家说，小龙虾与螃蟹的蛋白质含量很高，死后腐败速度很快，非常容易变质。虾蟹体内蛋白质构成中含有大量组氨酸，死后组氨酸迅速转化为有毒物质组胺，就是烧煮后也很难消除，它会引起人体过敏等不良反应，可能会导致急性肠胃炎。所以，做生意一定要讲良

心，遵守职业操守，不然就是害人害己。

道德对社会关系具有规范、调节和引导作用，同时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判断、指导和监督的作用。《韩非子》：“巧诈不如拙诚。”《礼记》：“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宋代理学家程颐也说：“为事不以诚，则事败；自谋不以诚，则是欺其心而自弃其忠；与人不以诚，则是丧其德而增人之怨。”这些至理名言都要求我们在做生意时，要做到真诚无伪，内心坦荡，说诚信话，办诚信事、做诚信人。做生意需要诚信，做人也当如此，我们都该把诚信当一面镜子，时时处处反躬自省，牢记诚实守信之本。这样，我们的社会才能更诚信、更和谐，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才能更融洽。

拷问监管之责

梁宝辉(叶县县委办公室)

死虾被称“脑死亡”事件缘何持续引发关注？原因很简单，表面上看似无良商家的敷衍之辞，实则暴露职能部门监管乏力。网友热议、媒体关注，不只是舆论层面的谴责，还有对舌尖安全的深切期待。

民以食为天，安全大于天。舌尖安全并非执法监管盲区，需要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担当，也需要广大群众提升舌尖安全意识。

一方面，职能部门应强化监管意识，履行监管职能，精耕细作自家“责任田”，始终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让蠢蠢欲动之人不敢动、不能动，进而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风险。另一方面，职能部门之间应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对安全监管事项不推诿、不扯皮，重统筹、重联动，各司其职，更要密切配合，凝聚安全监管强大合力。在此基础上，还要注重宣传，增强群众安全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筑牢舌尖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百姓话题

大家点题 大家评说

下期话题预告

校园欺凌

教育部网站5月9日发布通知，各地各中小学校将针对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此举受到舆论的高度关注。

校园欺凌已成为今年以来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在4月8日召开的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教育部、公安部就联合声明，今年将加强对校园欺凌、踩踏事故的专项治理。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校园暴力也成为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之一。教育部

部长袁贵仁在两会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时表示，无论是来自于外部的，还是内部的校园暴力，都应当坚决防范、坚决制止，尽最大努力使这种事情发生率降到最低。

下期话题：校园欺凌。欢迎参与讨论。

书面来稿请寄本报专刊部。电子邮箱：baixinghuali@qq.com，请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话题”字样，也可登录《鹰城网事》论坛“百姓话题”板块或加入“读者之声”QQ群(322625303)讨论，截稿日期为5月19日。(刘思鸣)

编辑絮语

勿让“脑死亡”虾成监管盲区

继毒奶粉、毒大米、僵尸肉之后，人们余悸尚未平复，“脑死亡”虾又浮出水面。近日有武汉市民反映，武汉一市场内有人集中回收死虾。经调查，这些死虾被运往仙桃一家食品加工厂。厂方称，有些死虾只是“脑死亡”，看起来死了，肌肉仍有弹性，可以作为原料使用。

此言一出，立刻引来网友骂声一片。“说这话的脑死亡了吧！”“如果是这样就太缺德了！”“是你当老百姓傻，还是你傻？”

不要怪网友说话难听，话糙理不糙。这些厂方声称的“脑死亡”虾，其实大多已经臭、腐败。据调查，从上午九时至下午近六时，这些不到活虾十分之一价格收购的死虾经历约九个小时才抵达工厂，运输途中一路喷水降温难掩腥臭味。专家表示，虾蟹的蛋白质含量很高，死后腐败速度很快，非常容易变质。所谓的“脑死亡”骗术不推诿、不扯皮，重统筹、重联动，各司其职，更要密切配合，凝聚安全监管强大合力。在此基础上，还要注重宣传，增强群众安全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筑牢舌尖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局检疫局相关负责人称，厂方说将死虾煮熟后还要进一步分拣，也就是说，这批死虾还不是食品的原料，他们不好检测。湖北省食药监局食品生产监管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在现有的法律法规中，不是根据动物的死活来判断能否作为原料，而是根据其是否腐败变质来判断是否可作为原料。湖北省水产局质量安全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主要管理水产品第一次销售前的质量，至于水产品加工成商品，再次销售时，则不在他们的管理范畴。

虽然回答很官方，但是“这事儿不归我管”的态度很明确。难道一旦“脑死亡”，检测就无法进行？法律就管不了？还是说这就不算死？虽然其中逻辑的漏洞显而易见，但是我看明白了，如果厂方如此明目张胆的作案和令人瞠目结舌的借口都能得逞，那真的是再一次为食品安全敲响了警钟！希望食品监管部门能够在群众举报、媒体揭露之后，第一时间“亡羊补牢”，严厉处罚无良商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安全！(墨墨)

看法

草原天路收费，简政放权为何变味

于平

对于此前社会热议的张北县“草原天路”收费一事，河北省物价局首次向媒体表态，称“依据河北省的定价目录管理，在旅游这一块，除了省里面管的景区外，其他的景区就授权设区市、直管县、扩权县等来制定”。“张北是省的扩权县，有权制定草原天路风景区的门票价格。”

简政放权，将权力下放基层，本意是为了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但“草原天路”的收费却违背了简政放权的初衷，这样的放权不是导

向激发市场的活力，反而成为地方政府权力扩张的工具。

过去，我们曾经存在这样一个怪圈，一收就死，一放就乱，一管就死，一死再放。放权往往会成为既得利益者的盛宴，一些权力下放给市场后，红顶中介应运而生，基层政府扩权后，原本权力滥用的倾向更加严重。这样的结局，是不是意味着简政放权方向的错误？当然不是，事实上，它暴露出的，是一些地方简政放权改革的法治化不足，也就是放权怎么放，放

权之后如何监督约束权力。

所以，简政放权必须要有法治护航，以法治之力，将简政放权改革纳入法治轨道。去年底，中国证监会取消对不构成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审批，取消要约收购事前审批，基层政府扩权后，原本权力滥用的倾向更加严重。这样的结局，是不是意味着简政放权方向的错误？当然不是，事实上，它暴露出的，是一些地方简政放权改革的法治化不足，也就是放权怎么放，放

被公众质疑。听证会制度的不完善，导致价格听证会走过场，地方保护大行其道。草原天路收费涉嫌违反《公路法》，公众却容易无力，因为没有有一个有效机制对其进行监督约束。

简政放权最终应该交给市场，交给公众，完善公众参与和信息披露的程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杜绝人治思维，“放”和“管”都遵循法治的原则，如此才能防止简政放权的变味，走出一收就死，一放就乱的怪圈。(原载新京报，有删减)



圈套

“明天来一趟我办公室。我的声音都听不出来？”2007年开始，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一批不法分子“猜猜我是谁”的诈骗手法在全国

大肆行骗，近年来又演出“我是你领导”等假冒熟人、上司的诈骗犯罪。

新华社发 徐骏作

保健品岂能“不靠质量靠忽悠”

张枫逸

每克售价高达千元的“极草”，日前被国家相关部门从保健品中“除名”。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火热的保健品市场背后，是大量保健品依靠炒作概念、夸大宣传等占领市场，成本和研发费用则只占很小比例。(5月11日新快报)

前些年有个药物的广告词，叫做“不看广告看疗效”。同样，对于保健品来说，广告只是一种宣传手段，产品有没有实际效果，能否有效调节人体机能才是硬道理。然而，时下国内保健品企业却恰恰是背道而驰，许多厂家把心思都花在了营销上面，热衷于炒作各种高科技概念，极尽

宣传鼓吹能事。

保健品为何“不靠质量靠忽悠”，一方面源于消费者的信息不对称。保健品具有一定的专业性，消费者很容易被厂家天花乱坠的宣传牵着鼻子走。同时，有关部门把关审核不严，对虚假广告处罚不力，给了保健品企业吹牛不上税的底气。

保健品“不靠质量靠忽悠”，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财产利益。羊毛出在羊身上，保健品企业一掷千金做广告，最终都要转嫁到消费者身上。不仅如此，在披上高科技概念的马甲之后，一些

企业还要坐地起价，狮子大开口。保健品行业利润可达100%至200%，这已成为行业内部公开的秘密。

保健品“不靠质量靠忽悠”，容易形成“劣币驱逐良币”效应，不利于整个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关部门和媒体应加强全民健康知识的普及，让“保健品不能代替药品”、“我国认可的保健品27种保健功能中，不包含防癌抗癌”等常识为更多人知晓，从而帮助广大公众正确认识保健品，提高防忽悠意识。同时，认真做好保健品广告审查监管工作，从源头杜绝虚假广告误导公众，并对违法广告

依法严惩，提高违法成本，引导企业回归以质取胜的正道。

公告 平顶山饮食服务公司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房屋坐落：新华区团结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饮食服务公司家属楼，现公告征询异议。如对产权有争议者，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到期未收到书面异议材料的，我单位均视为无异议，将依据平政(2013)38号文的有关规定予以办理房屋登记发证。

平顶山市房地产产权籍管理所

注销公告 平顶山市晨捷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3X6M4432)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申请登记。

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晨捷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4日

注销公告 宝丰县大红洗煤有限公司(注册号：410421100002872)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申请登记。

特此公告

宝丰县大红洗煤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4日

注销公告 平顶山市申华物资有限公司(注册号：41040000015881)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申请登记。

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申华物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4日

认领启事 我站2014年3月12日救助一女性流浪乞讨人员，无名氏，约35岁，身高165cm，2016年5月11日因呼吸心跳骤停抢救无效死亡。经我站多方查找始终无法查清其来源，有家属或知情人见报后，请速与平顶山市救助管理站联系(0375-6150106)，30日后如无人认领，将按无主尸体处理。

平顶山市救助管理站
2016年5月14日

公告 下列房产已由产权申请人向我单位申请办理湛河区东风路中段江南世家小区的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我局依据平政2015(36)号文件特公告征询异议。如对产权有争议者，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凡到期未收到书面异议材料的，我单位均视为无异议，将予以办理房屋登记发证，现将申请人姓名坐落公告如下：

刘秀莲：3号楼2单元6+7楼东户；胡清坡：3号楼1单元6+7楼西户；李云峰：4号楼2单元6+7楼东户；王伟琦：4号楼2单元6+7楼西户；李桂芳：5号楼1单元6+7楼东户；任伟民：5号楼2单元6+7楼西户；万晓阁：5号楼3单元6+7楼东户；张芳：5号楼1单元6+7楼西户；吕朝阳：5号楼1单元6+7楼西户；杨云鹏：5号楼3单元6+7楼602号；杨继华：6号楼1单元6+7楼东户；姚小艳：6号楼1单元6+7楼东户；孟少函：6号楼1单元6+7楼西户；杨启礼：6号楼2单元6+7楼603号；赵志刚：6号楼1单元6+7楼东户；陈晓明：6号楼2单元6+7楼东户；石书梅：6号楼2单元6+7楼东户；王俊甫：7号楼2单元703号；黄小平：7号楼3单元201号东户；高飞：7号楼2单元702号；李东非：7号楼1单元7楼西户；代小兵：7号楼3单元7层东户；茹玉巍：7号楼3单元7层南户；刘易华：7号楼1单元7楼702号；韩二孝：7号楼2单元7层东户

平顶山市房地产产权籍管理所